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向我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表示同意本招股章程各事項。
- (b)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申請認購。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作出申請。
- (d) 倘文義容許，本節所稱「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用詞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倘文義容許，所謂的提出申請包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的方式提出電子申請。
- (e) 申請人在提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我們購買閣下申請表格所示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b) 對於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已申請但未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將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各種公開發售方法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下文「倘閣下成功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退還申請股款」及「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登記結束後分配。我們預期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公開發售的申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與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所述的方式查閱。
- (c) (倘 閣下的申請獲收悉、有效、經處理且未遭拒絕)我們接納 閣下的購買申請將以我們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向公眾公開分配結果作實。
- (d) 我們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即屬雙方訂立具約束力的合同，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獲接納認購申請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
- (e)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閣下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不受影響。

4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果

- (a) 閣下通過填妥及遞交申請：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轉讓表格、合同票據或其他文件，代表 閣下辦理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配發予 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所需的其他全部手續，及落實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承諾**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手續，以促成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定義者)境外，或閣下屬於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定義的人士；
-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複本，且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而不會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且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概毋須對上述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外，閣下不得撤回申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已經或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作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保證**有關申請是為該名人士利益已經或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保證**申請所載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須按其解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股份；
- 倘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即**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所作聲明失實，則會被檢控；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責任所產生的任何行為，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如適用，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接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相關持有人自由轉讓。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確認及同意事項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作出的選擇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全權酌情(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向閣下配發的任何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轉至閣下名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至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下)，而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發行，及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備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列載的資料及陳述概毋須負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閣下負責。

(c) 此外，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會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有關事項或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或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53港元，則會退回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除上文(a)段所述確認及同意事項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訂明須代閣下辦理的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較少股份；
- (如以本身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只曾發出一項以本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僅曾發出一項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基於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自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且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外，閣下不得撤回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以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合理要求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其他資料；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閣下作出之任何申請不可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撤回，而閣下表示的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附屬合同，本公司視為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不會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節所採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當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獲接納後，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作實；及
 -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d)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及顧問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聯名申請人作出、給予或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須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給予或承擔或被施加。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5 重複申請

- (a)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即視為(此乃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申請是閣下為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他人代理)保證已合理查詢有關人士，確認相關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
- (b)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表格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一同進行以下事項將視作提出重複申請而不會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同時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且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申請「全球發售安排—公開發售」所述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眾認購的股份數目50%(即30,000,000股股份)以上；或
 - 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根據配售獲配售的發售股份。
-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則閣下所有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會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閣下對該公司有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有「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的盈利或資本的股本）。

6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將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被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不得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的申請。表示同意等同於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同，該附屬合同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同，本公司將視為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外，不會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該類股份。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的申請方可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申請獲接納將於在報章刊發有關分配結果後方可作實，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或視乎抽籤結果方可作實。

(b) 倘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我們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彼等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就拒絕或接納陳述任何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將告無效：

- 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最長為六星期)。

(d) 於以下情況下：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中的發售股份。一經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得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中獲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申請；
- 閣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即30,000,000股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7 倘閣下成功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閣下將會就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予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票僅於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於申請表格上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閣下可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攜帶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載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倘有突發情況)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以將有關股份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則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查閱有關結果，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致電「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示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程序。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的方式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有關股票其後會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立即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退還至申請付款賬戶。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亦請留意下文「一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的其他資料」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未付清申請股款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的其他資料。

8 退還申請股款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退回：

-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閣下因上文「一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載的任何原因而未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3.53港元初步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 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
- 申請撤回，或相關配發無效。

上述情況下，本公司不會支付任何利息。該等股款於退款日期前產生的所有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如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若干申請小額公開發售股份之支票(成功申請及保留申請除外)或不予過戶。

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根據上述各安排進行。所有退款支票將以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中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首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可能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資料亦會就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支票或可能令退款支票無效。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延遲退還申請股款。

9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未繳足所申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股款或支付的金額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此外，因上文「一 退還申請股款」所載任何原因引致退款而應支付予閣下的任何款項將根據上文「一 倘閣下成功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所述安排支付。

10 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a)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士將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繳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在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查核有關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1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認購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入或轉出其名下，或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提供所需資料或會導致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拒絕受理或推延閣下的證券申請或證券登記處無法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寄發股票及／或寄發閣下有權收取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不正確，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b) 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步驟，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的股份或將證券轉入轉出證券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名下；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對或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等)的資格；
- 寄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進行披露；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以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夠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會對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為上述目的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準確，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以及機構披露、自彼等獲取或向彼等提供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我們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因操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部門；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或將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相關權利，以查明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相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的資料。

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更正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慣例及所持數據類別資料的要求，應向本公司(地址為「公司資料」所披露的登記地址或不時按相關法例通知的地址)的公司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